

ICS 03.220  
CSS P 66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5037—2025

# 交通无障碍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ccessibility of traffic

2025-02-06 发布

2025-03-0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规定 .....	2
5 技术要求 .....	2
6 施工验收和维护 .....	7
参考文献.....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开放大学、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东、贲庆国、周序洋、胡勇宾、杨再福、高海斐、涂圣武、刘涛、李开正、刘斌、程石、侍金凤、杨会良、康丽。

# 交通无障碍通用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交通无障碍基本规定、技术要求、施工验收和维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交通建筑和设施，包括城镇化地区公路、汽车客运站和轮船客运码头、服务区、停车区和能源补给站、公共汽电车和出租(网约)车的无障碍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720 中国盲文

GB 50642—201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障碍通行设施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设施。

3.2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的设施。

3.3

**无障碍通行流线 accessible circulation**

在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不同区域，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交通流线。

3.4

**无障碍厕所(卫生间) unisex wheelchair-accessible lavatory**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有无障碍需求的出行人员使用的小型无性别厕所(卫生间)。

3.5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s**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无性别卫生间，也称为家庭卫生间。

3.6

**母婴室 mother and baby room**

为母亲提供喂奶、换尿布或临时休息使用的独立房间。

3.7

**老年人厕位 elderly toilet space**

在公共卫生间设置供老年人使用的厕位,设有坐便器、安全抓杆、呼叫按钮等无障碍设施。

3.8

**儿童小便器 children's urinal**

在第三卫生间、男性卫生间设置的方便儿童使用的低位小便器。

3.9

**容膝容脚空间 knee and toe clearance**

容纳乘轮椅者腿部和足部并满足其移动需求的空间。

3.10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audible pedestrian signals for street crossing**

通过语音提示系统引导视觉障碍者安全通行的音响装置。

3.11

**能源补给站 energy supply station**

为机动车加注油、气和充电的场所,即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或合建站的统称。

## 4 基本规定

4.1 交通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与交通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4.2 交通无障碍设施应遵循系统协同、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4.3 交通无障碍设施应与城镇化地区公路、汽车客运站和轮船客运码头、服务区、停车区和能源补给站等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4.4 无障碍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在执行本文件时,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5 技术要求

### 5.1 无障碍设施

#### 5.1.1 无障碍通行设施

5.1.1.1 交通建筑和设施之间及其内部,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5.1.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设置的其他设施不应妨碍视觉和行动障碍者的通行。

5.1.1.3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当突出部分大于 100 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 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600 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5.1.1.4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5.1.1.5 轮椅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 mm。

5.1.1.6 轮椅通道是指在检票口或结算口等处为方便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5.1.1.7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 m,人员密集的交通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 m。

5.1.1.8 各类检票口、结算口应给携带大件行李、推婴儿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更方便安全的通行条件,宜设置宽通道。

5.1.1.9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00 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5.1.1.10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平坡或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平坡坡度不应大于 1:20,轮椅坡道坡度不应大于 1:12。

5.1.1.11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尺寸不应小于  $1.40\text{ m} \times 1.10\text{ m}$ , 采用宽轿厢尺寸不应小于  $1.50\text{ m} \times 1.60\text{ m}$ , 深轿厢尺寸不应小于  $2.10\text{ m} \times 1.10\text{ m}$ 。

5.1.1.1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引导标识应从停车场出入口一直延伸至无障碍停车位, 位置标识应设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上停车线范围内, 并应同时设置竖向标志牌。

5.1.1.13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text{ m} \times 7.00\text{ m}$ , 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5.1.1.14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缘石坡道下口距路缘石  $250\text{ mm} \sim 300\text{ 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长度应与路缘石宽度相对应,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不小于  $900\text{ mm}$  的过渡空间。

## 5.1.2 无障碍服务设施

5.1.2.1 无障碍厕所(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6.0\text{ m}^2$ , 应配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 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text{ m}$  的轮椅回转空间。

5.1.2.2 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6.0\text{ m}^2$ , 不宜小于  $10.0\text{ m}^2$ 。应符合 5.2.1.1 的规定, 同时增加配置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婴儿护理台和婴儿座椅, 儿童小便器的下口距地面不应大于  $300\text{ mm}$ 。

5.1.2.3 公共厕所(卫生间)应至少设置 1 个老年人厕位, 应设置坐便器、安全抓杆和紧急呼叫装置。

5.1.2.4 母婴室应为独立房间, 面积不应小于  $6.0\text{ m}^2$ , 不宜小于  $10.0\text{ m}^2$ , 应设置婴儿车位、洗手盆、婴儿尿布台、桌椅、挂衣钩、插座、紧急呼叫按钮等。

5.1.2.5 无障碍客房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 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 并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无障碍客房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5.1.2.6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text{ mm} \sim 850\text{ mm}$ , 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text{ mm}$ 、高  $650\text{ mm}$ 、距地面高度  $250\text{ 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text{ mm}$ 、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text{ 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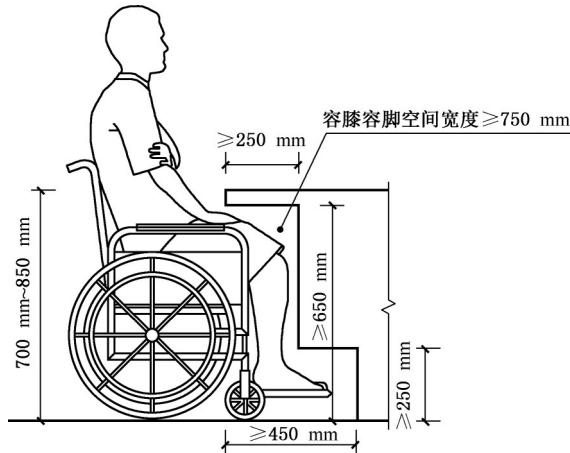


图 1 轮椅容膝容脚空间尺寸图

## 5.1.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5.1.3.1 在无障碍设施处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应设置无障碍指向标识, 应将无障碍标识系统纳入交通建筑和设施内外标识系统。应连续引导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母婴室、低位售票窗口、问询服务台、无障碍检票口、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等的位置和方向。

5.1.3.2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坐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 且不应被遮挡, 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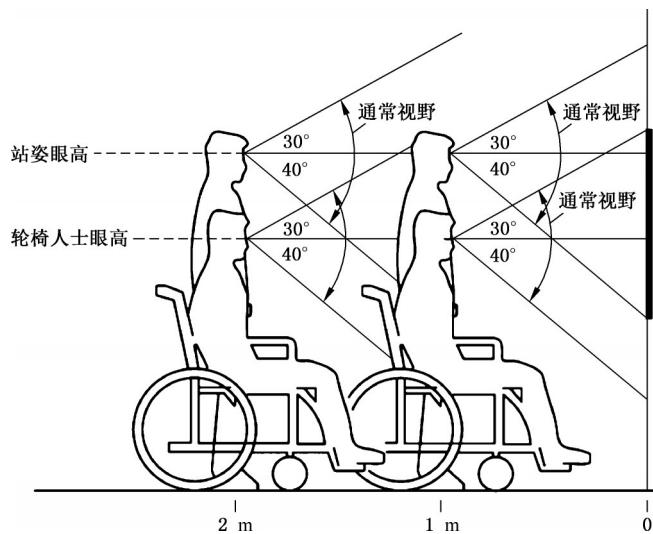


图2 无障碍标志安装位置图

5.1.3.3 楼梯扶手的起点、终点处宜设置盲文标识,扶手盲文标识应距端部 100 mm~150 mm,盲文应符合 GB/T 15720 的有关规定。

5.1.3.4 售票厅、检票口、候车厅等处应增加中文语音提示。

5.1.3.5 语音信息密集的售票厅、候车厅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包括手语服务、写字板或语音文字转换设备、闪光警示等,或提供人工辅助服务。

5.1.3.6 以视觉信息为主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售票厅、候车厅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包括语音播报、盲文地图、自助导航等。

## 5.2 城镇化地区公路

### 5.2.1 一般规定

5.2.1.1 城镇化地区公路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通等,其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及地道、公交停靠站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应与周边毗邻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5.2.1.2 城镇化地区公路的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及地道、公交停靠站的无障碍设施主要包括:缘石坡道、盲道、轮椅坡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等。

### 5.2.2 人行道

5.2.2.1 人行道在道路交叉口、出入口处与人行横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5.2.2.2 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应设置连续的行进盲道,其他区域可不设置行进盲道;人行道的行进规律发生变化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5.2.2.3 缘石坡道及交通安全岛距车行道 250 mm~300 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5.2.2.4 人行道设置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 5.2.3 人行横道

5.2.3.1 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

5.2.3.2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等;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 m。

5.2.3.3 人行横道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需求；人行横道安全岛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1.20 m。

5.2.3.4 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 5.2.4 人行天桥及地道

5.2.4.1 设置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应与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5.2.4.2 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应设置提示盲道。

5.2.4.3 距楼梯、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250 mm~300 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5.2.4.4 人行天桥及地道的台阶和坡道的两侧应设置扶手。

5.2.4.5 在栏杆下方临空侧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5.2.4.6 当人行天桥及地道无法满足轮椅通行需求时，应考虑地面安全通行。

### 5.3 汽车客运站和轮船客运码头

#### 5.3.1 一般规定

5.3.1.1 汽车客运站和轮船客运码头的无障碍设施应与民航机场航站楼、铁路客运站、城市公共汽电车交通、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出租(网约)车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并应相互纳入引导标识系统。

5.3.1.2 汽车客运站和轮船客运码头应设置内外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无障碍通行流线应保障站内外无障碍设施之间的互联互通。

#### 5.3.2 汽车客运站和轮船客运码头

5.3.2.1 汽车客运站和轮船客运码头前广场的人行道、人行横道两端的地面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和提示盲道。

5.3.2.2 从市政道路或公交停靠台通往汽车客运站和轮船客运码头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5.3.2.3 应在无障碍出入口附近设置无障碍机动车上客和落客区。

5.3.2.4 主要出入口应为平坡出入口，如条件受限，也可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

5.3.2.5 门厅、售票厅、候车(船)厅、安全检查口、检票口、乘车(登船)等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5.3.2.6 楼梯和台阶应为视觉障碍者和老年人行走提供便利。

5.3.2.7 设有电梯时，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5.3.2.8 应至少设置1个母婴室。

5.3.2.9 公共厕所(卫生间)应设置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条件限制的改造项目无法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时，可在男、女卫生间分别设置无障碍厕位。

5.3.2.10 公共厕所(卫生间)应在男女卫生间各配置不少于1个老年人厕位，应在男卫生间配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小便器和1个儿童小便器。

5.3.2.11 候车(船)厅坐席应按照不少于2%的比例设置轮椅席位，且至少应设置1个轮椅席位。

5.3.2.12 售票处、服务台、饮水器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如有热水供给，应设热水防烫标识和儿童保护装置。

5.3.2.13 停车场应按照车位数不少于1%的比例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至少应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并应将距人行出入口最近的停车位设置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3.2.14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母婴室、低位售票窗口、无障碍检票口等的位置和方向。

5.3.2.15 应在售票厅、候车(船)厅、检票通道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盲文标识、语音提示等，为听觉障碍者提

供电子显示屏、手语、写字板等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或提供人工辅助服务。

5.3.2.16 出入口处应配备轮椅、拐杖、婴儿车等辅助器具。

5.3.2.17 乘客上车(登船)和下车(下船)区域应设有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登船和下船的无障碍设施,应提供人工辅助服务。

## 5.4 服务区、停车区和能源补给站

### 5.4.1 一般规定

服务区、停车区和能源补给站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无障碍通行流线应保障服务区、停车区内服务主楼、停车场、能源补给站等无障碍设施之间的互联互通。

### 5.4.2 服务区、停车区

5.4.2.1 服务区的广场和人行通道的地面上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或轮椅坡道。

5.4.2.2 服务区主要建筑出入口应为平坡出入口,如条件受限,也可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

5.4.2.3 服务区主要建筑出入口处应配备轮椅、拐杖、婴儿车等辅助器具。

5.4.2.4 服务区主要建筑内外通往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电梯等主要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5.4.2.5 楼梯和台阶应为视觉障碍者和老年人行走提供便利。

5.4.2.6 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5.4.2.7 应至少设置1个母婴室。

5.4.2.8 公共厕所(卫生间)应设置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条件限制的改造项目无法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卫生间)时,可在男女卫生间分别设置无障碍厕位。

5.4.2.9 公共厕所(卫生间)应在男女卫生间各配置不少于1个老年人厕位,应在男卫生间配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小便器和1个儿童小便器。

5.4.2.10 服务区内设有饮水台时,应设低位饮水台。如有热水供给,应设热水防烫标识和儿童保护装置。

5.4.2.11 服务区内的餐饮服务,应为乘轮椅者提供低位餐桌。

5.4.2.12 服务区的商业网点、超市应方便乘轮椅者购物。

5.4.2.13 停车场应按照车位数不少于1%的比例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至少应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并应将距人行出入口最近的停车位设置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4.2.14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母婴室、餐饮购物、无障碍客房等的位置和方向。

5.4.2.15 服务区旅客服务中心等应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盲文标识、语音提示等,为听觉障碍者提供电子显示屏、手语、写字板等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等,或提供人工辅助服务。

5.4.2.16 停车区的停车场和公共厕所(卫生间)配置应参照服务区的标准。

### 5.4.3 能源补给站

5.4.3.1 加油(加气)设备应方便肢体残疾人自助使用,或提供人工辅助服务。

5.4.3.2 充电桩应设置不少于总充电桩数1%的无障碍充电桩车位,且至少应设置1个。无障碍充电桩车位尺寸不应小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4.3.3 服务柜台或窗口,宜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5.4.3.4 公共厕所(卫生间)宜设置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

## 5.5 公共汽电车和出租(网约)车

### 5.5.1 一般规定

公共汽电车和出租(网约)车停靠站站台(点)应与民航机场航站楼、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轮船客运码头、轨道交通出入口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并相互纳入引导标识系统。

### 5.5.2 公共汽电车

5.5.2.1 公共汽电车包括普通汽电车,有轨汽电车、快速公交系统(BRT)、超级虚拟轨道交通(SRT)等。

5.5.2.2 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应确保一定比例符合无障碍标准。既有的低踏板公共汽电车,可通过增加过渡板和轮椅席位的方法进行改造,逐步符合无障碍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可采取人工服务等替代措施。

5.5.2.3 无障碍汽电车应方便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和老年人的出行,应提供语音报站和字幕显示装置,宜配置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

5.5.2.4 无障碍汽电车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可实现倾斜停车,应设有与站台连接的坡道板(自配);车内应配置可以固定的轮椅席位。

5.5.2.5 公共汽电车停靠站站台的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1.50 m;在分隔带设站台时,上下站台处应设置缘石坡道,并应与人行道缘石坡道相对应。

5.5.2.6 公共汽电车停靠站站台应在候车站牌一侧设置提示盲道,宜设置语音服务设施、盲文站牌;

### 5.5.3 出租(网约)车

5.5.3.1 出租(网约)车应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出租(网约)车,无障碍出租(网约)车应方便视觉障碍者、乘轮椅者和老年人乘坐出行;

5.5.3.2 为乘轮椅者出行提供服务的无障碍出租(网约)车应配置轮椅转换设备,轮椅宜从后门或右侧门转移。

5.5.3.3 无障碍出租(网约)车宜配置语音、写字板或者语音文字互转设备。

5.5.3.4 无障碍出租(网约)车宜提供一键式呼叫。

## 6 施工验收和维护

### 6.1 一般规定

6.1.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应和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6.1.2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进行检查验收。

6.1.3 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对无障碍设施的地面对滑性能、扶手和安全抓杆的受力性能进行验收。

6.1.4 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责任人。

6.1.5 维护责任人应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安全性、功能性和系统性要求。

### 6.2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验收

6.2.1 在项目验收前,宜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参与体验无障碍设施。

6.2.2 无障碍设施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建筑材料检测标准的有关规定。

6.2.3 缘石坡道、盲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等地面面层抗滑性能应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地面对滑性能应按照GB 50642的要求验收;按照高防滑等级,室外及室内潮湿地

面的防滑值 BPN 不应小于 80, 室内干态地面的静摩擦系数 COF 不应小于 0.70。

6.2.4 扶手和安全抓杆的样式、规格、安装位置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应安装牢固并按照现行标准对受力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6.2.5 无障碍设施施工及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及质量验收应符合 GB 55019 和其他标准的有关规定;
- b)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及质量验收应按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当没有明确的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要求时, 应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原则共同制定验收标准, 并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c)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及质量验收作为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时, 其分项工程的划分, 应符合 GB 50642—2011 附录 A 的规定;
- d) 无障碍设施涉及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并按 GB 50642—2011 附录 B 的格式记录, 形成验收文件。

6.2.6 当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a)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 应重新进行验收;
- b) 经返修的分项工程, 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应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 c) 因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原因造成的拆除重做或采取其他技术方案处理的, 应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重新进行验收;
- d)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分项工程, 不应验收;
- e) 不应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无障碍设施。

### 6.3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

6.3.1 应建立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包括: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监督检查与维护制度。

6.3.2 无障碍设施交付使用后, 应每年对无障碍设施系统性进行检查, 每季度对无障碍设施功能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一般性检查, 检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系统性检查: 检查无障碍设施因新建、改建和扩建造成的各单位工程接口之间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过街音响信号装置、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等无障碍设施系统性的破坏状况;
- b) 功能性检查: 检查无障碍设施的局部损坏、缺失等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状况;
- c) 一般性检查: 检查无障碍设施被占用和污染的状况。

6.3.3 对安全性、功能性或系统性缺损的无障碍设施, 维护责任人应及时进行维护, 保证其正常使用。

6.3.4 涉及人身安全的无障碍设施, 因突发性事件引起功能缺损或因雨雪等原因造成防滑性能下降, 维护责任人应采取应急维护措施。

###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3]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4] GB 5503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5] CJJ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6] JGJ/T 33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 [7] 12J926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
  - [8] 23J941 母婴室图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 [10] 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149号)
-